

# 中国法制史进程中礼与法的关系

孔德超 李豪乐 钟 娅 郭 梅

兰州理工大学,甘肃 兰州 730050

**【内容摘要】**在中国法制的发展进程中,礼和法都是维护社会和谐,国家稳定发展的有力工具。然而我们发现在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中,礼和法呈现的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,两者有时互为补充,有时相互矛盾,水火不容。礼和法正是在这样一种复杂的关系下,共同促进了中国几千年的发展。

**【关键词】**法制;社会规范;道德规范;和谐;发展

中图分类号:D929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2095-4379-(2020)14-0212-02

**作者简介:**孔德超(1996-),汉族,贵州毕节人,本科(大三)学生,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,研究方向:法学。

法制,意思是泛指法律制度。它是相对于政治制度、经济制度等而言的。法的本意是法律、法令,后引申为标准、方法等意思。其是指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,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,也指处理事物的手段。礼的本意为敬神,后引申为表示敬意的通称。礼的含义比较丰富,它既可以指表示敬意和隆重而举行的仪式,也可泛指社会交往中的礼貌礼节,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约定俗成、共同认可的行为规范。还特指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等级森严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。在《中国礼仪大辞典》中,礼定义为特定的民族、人群或国家基于客观历史传统而形成的价值观念、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典章制度和行为方式。礼的本质是“诚”,有敬重、友好、谦恭、关心、体贴之意。“礼”是人际间乃至国际交往中,相互表示尊重、亲善和友好的行为。在中国法制的历史中,礼和法表现出一种相互融合互为补充的关系。当然,这种融合与发展进程并非一蹴而就,其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磨合期。下面我们将通过分析中国法制史上的几个经典案例,通过这几个案例来展现和分析中国古代法和礼的关系。

首先第一个案例是夏桀篡位案。在夏启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夏朝之前,生活在黄河流域的各部落间实行的是一种“传贤”的王位继承制,但自从夏启篡位建夏后,在它之后的几千年的朝代更替中一直都实行的是王位继承制,“传贤”的制度也从此退出了历史舞台。夏桀的篡位对于中国历史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,因为他不但改变了长期以往的传位制度也向我们发出了其他方面

的社会发展的信号。在了解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后,今再回看夏启篡位建立夏朝,应该不能说夏启的篡位行为是不道德的。夏启篡位是历史发展的表现,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。原始社会的生产力低下,生活范围也是局限在小范围的,随着生产力的发展,部落越来越大,对统治者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,这时候在根据以往的传位制显然不能适应新的要求,部落的管理也要求有规范性的“法律”来为人们的行为做出规范,单单靠“礼”已经不足以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。夏启篡位正是发生在这样一个时期,所以应当可以说夏启篡位是社会发展的表现,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第二个案例是大家都耳熟能详的车裂商鞅案。每次谈及商鞅,都会为古人在千年之前推出的思想振奋。商鞅是推崇法家思想的改革家,商鞅改革对中国历史上特定时期社会的发展做出过重要的贡献,其中的诸多改革思想依然为后世很多朝代的改革者所吸收借鉴,对当今的法制建设也有相当的借鉴意义。但就这样一个伟大的改革者,却没能得到历史的重视,最终落得被车裂的结局,实在让人感到惋惜。商鞅改革促进了秦国国力的发展,为秦国统一中原奠定了厚实的基础,但随着改革的步步推进,他难免触犯到当时某些群体的利益,在这个关键时刻,统治者不仅不能站出来支持,甚至也站出来反对,既然统治者都站出来反对,那作为改革者的商鞅本人结局也就是注定了的。商鞅改革的本质是好的,但在当时那种国家体制下,也注定了他的失败。从商鞅改革中,我们体

会到在这段时期里,统治者是重视法的作用而忽视礼的作用。当然这也与当时的社会现状相符,在诸侯争霸,群雄并起的年代,统治者要求的是富国强兵,一统中原,对于礼的约束就相对忽视。最终商鞅改革失败,被自己制定的法律杀死,也传递出一个信号,一个社会长期的采取严刑峻法,而不重视社会礼俗的作用是导致社会的畸形发展的,秦朝统一中原后在短暂的时间内就灭亡也证实了这一点。

下面分析的是阿云之狱。对于阿云之狱案件的处理情况,从不同的角度出发,得出的解读结论是不同的。从适用法律解读出发,会讨论到法律和皇帝旨意效力谁先谁后的问题。从定罪角度出发,会讨论到守丧期间婚姻关系是否有效,由此关系到定何种罪名的问题;从判刑角度出发,会讨论到是否构成自首以及如何判处刑罚的问题。从法律适用出发,我认为法律制度是优于皇帝旨意的,皇帝旨意也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,但皇帝旨意却可以在法律的意义范围内作出解释,相当于现在的司法解释。至于婚姻关系是否有效,得回到当时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上讨论,守丧期间的婚姻约定当属无效。在讨论如何处罚上,不论是古代社会还是当今法制社会,自首减刑都应该得到社会和法律的认可,这也是建设法制社会所要求的,但不管从何种角度看,我们都可以清晰的看见在案件的处理过程中,礼和法是出现了相互融合与补充的状况的,甚至有出现矛盾的地方。

最后分享的案件是梁悦复仇案和徐元庆复仇两个案例。这两个案件有极其相似的地方,两个案件都是因为血亲复仇所引起。在中国法制史的发展中,法和礼都是维护社会良好秩序的工具,两者都是服务于社会和谐稳定,本是不该发生冲突的。但在唐朝礼和法却发生了冲突。对于血亲复仇在每个朝代的观点各有特色,有同意也有反对。梁悦父亲被人杀害,为了为父亲报仇,梁悦亲手杀了杀父仇人,自己也选择自首。在唐朝法律上,杀人是要处死刑的,但礼上为父报仇又是礼仪倡导的,一方面是法律的适用,一方面是礼仪的约束,为此在处理案件时很容易产生冲突。在法和礼产生冲突时我们该何去何从呢?从当时的处理结果看,社会对血亲复仇是持认可态度的,但是又不至于倡导,因此发生血亲复仇也是可以理解的。徐元庆复仇案和梁悦复仇案极为相似,两个案件都是为父报仇所引起。两者所体现的争议也都是极为相似的,都是体现了当时社会法和礼的冲突。法

和礼虽然都是为维护社会秩序,但在处理案件时候,法和礼是会产出冲突的。在产生冲突时裁判长应该从当时的社会情况出发,在法和礼之间有所侧重。血亲复仇虽然在当今社会是不被允许的,但在历史上确有其存在的社会基础。就是在现在社会,虽然我们不认可血亲复仇,但当这种情况出现时,也应当在保证法律的威信和适用的前提下给予相应的考虑。

通过分析以上案例,我们不难看出,在中国历史上,法和礼都是维护社会和谐和国家安定的社会规范,法和礼呈现的是一种相互融合,相互互补的状态。在法制的思想中渗透着浓浓的儒家礼的思想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博德海默《法理学》——法律学及其方法[M].华夏出版社,1987.
- [2]曾宪义.《中国法制史》第三版[M].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3.
- [3]段红弘.浅议西周法律制度中的“礼与刑”[J].商场现代化,2005(072).
- [4]刘立功.依法治校理念下的高校法治文化建设探讨[J].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,2017(12).
- [5]李良栋.论民主的内涵与外延[J].政治学研究,2016(06).
- [6]张文显.法治的文化内涵——法治中国的文化建构[J].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,2015(04).
- [7]龚廷泰.法治文化的认同:概念、意义、机理与路径[J].法制与社会发展,2014(04).
- [8]李志强,何忠国.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建设[J].红旗文稿,2013(07).
- [9]张文显.法律文化的结构与功能分析[J].法律科学(西北政法学院学报),1992(05).
- [10]张洪芹,姜肖青.法治理念与我国法治实践[J].山东电大学报,2005(03).
- [11]王家国.处在“一体三元结构”中的法治与和谐——从《法治与文明秩序》谈起[J].当代法学,2008(S1).
- [12]于大水.矛盾与抉择——关于地方高校法学院系发展的几个问题[J].鲁东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2(06).
- [13]李燕萍,李秋萍.法治理想的现实思考[J].北方论丛,2003(05).
- [14]张红艳.法学教育与法治理想之遐想[J].科技咨询导报,2007(13).
- [15]卿红.法治理想的历史与现实[J].法制与社会,2017(06).
- [16]肖永平,李倩.澳大利亚危险性娱乐活动条款及其启示[J].华东政法大学学报,2012(03).